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现对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。公司此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,增强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论述,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		
刘家镇	贾善艳	佟桂萱

2014年7月15日